

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

设施项目（天曲路）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（报批稿）

建设单位：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

2024年06月

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
设施项目（天曲路）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（报批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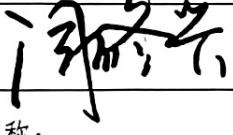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：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：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
2024年06月

2024.6.24

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天曲路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项目概况	项目位置	株洲市芦淞区，设计范围南起 FX06 路（K1+460），北至航空大道（K1+900），起点坐标：东经 113.161186°，北纬 27.778973°，道路设计长度为 440m					
	建设内容	道路全长约 440 米，路幅宽 24 米，双向 4 车道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等					
	建设性质	新建	总投资（万元）	5878.02			
	土建投资（万元）	3385.6	占地面积（m ² ）	永久：	9195.65		
				临时：	3000		
	动工时间	2024 年 1 月	完工时间	2024 年 12 月			
	土石方（m ³ ）	挖方	填方	借方	余（弃）方		
		12500	12500	0	0		
项目区概况	取土（石、砂）场	无					
	弃土（石、渣）场	无					
项目选址（线）水土保持评价	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	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	地貌类型	南方红壤区			
	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[t/(k m ² •a)]	300	土壤容许流失量[t/(k m ² •a)]	500			
预测水土流失总量	55.3t						
防治责任范围	12195.65 m ²						
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	防治标准等级	一级					
	水土流失治理度（%）	98%	土壤流失控制比	1.00			
	渣土防护率（%）	97%	表土保护率（%）	92			
	林草植被恢复率（%）	98%	林草覆盖率（%）	27%			
	防治分区	工程措施	植物措施	临时措施			
水土保持措施	路面区	雨水排水沟 655m	/	临时排水干沟 70m，临时排水支沟 485m，沉砂池 2 个			
	绿化带	/	绿化植草面积	/			

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天曲路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(万元)			1760.00 m ² , 种植 乔木 90 株, 灌木 360 株	
	边坡区	截水沟 130m	绿化植草面积 1635.65 m ²	临时沉砂池 3 个, 临时 覆盖 1635.65 m ²
	工程措施	11.78 万元	植物措施	16.59 万元
	临时措施	2.39 万元	水土保持补偿费	12195.65 元
	独立费用	建设管理费	0.62 万元	
		水土保持监理 费	2 万元	
	设计费	3.6 万元		
	水土保持总投资	43.23 万元		
省级水土 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 息	姓名:	专业及职称: 		
	单位名称:	电话: 		
	证件类型和号码:			
	加入专家库时间和文号:			
专家 审核 意见	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	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项目实际		
	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 区	防治范围合理、防治分区划分适当		
	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 法和结论	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和预测时段划分适当, 基本同意水土流 失预测结果		
	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	防治目标按一级, 目标数据设置基本合理		
	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 施布设	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,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 进度安排		
	施工组织管理	施工组织管理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		
	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	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、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		
	其他修改意见详见附件。  专家签名:  2024 年 6 月 24 日			

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天曲路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方案编制单位 (盖章)	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	建设单位(盖章)	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	黄运	法人代表及电话	刘华钢
联系人/电话	黄运 18773351188	联系人/电话	李璐 18707330425
地址	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238号东帆国际大厦2422号	地址	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925号
邮编	412000	邮编	412000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天曲路)
建设地点	株洲市芦淞区, 南起 FX06 路 (K1+460), 北至航空大道 (K1+900), 起点坐标: 东经 113.161186°, 北纬 27.778973°
区域评估情况	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17677
	起止时间: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200587032211Y
	地址: 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925 号 电子邮箱:
	法人代表: 刘华钢 联系电话: 13873387079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李璐 联系电话: 18707330425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: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: </p> <p>2024年6月4日</p> </div>
<p>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 水土保持补偿费12195.65元。 经办人：卞幼坤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4年6月26日</p> </div>

- 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